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工程技术学院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教职工踊跃申报教学、科研等项目，推动学院教学科研水平迈上新台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主要围绕科研计划项目、非科研计划项目、横向项目和教学建设项目等四个方面。

（一）科研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等国家科技专项（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国家部委科研专项。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省技术创新引导等省科技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农业厅、省社科联、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等厅局(市)科研专项。

（二）非科研计划项目

其他来源于国家、省、市、县（市、区）等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项目。

（三）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关或个人等委托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项目。

（四）教学建设项目指源于省、市、校、院等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立项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等。

**二、申报要求**

1．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申报要求：

（1）各系（部）组织教师对照聘期考核目标填报聘期项目（含教改类）每年申报计划。

（2）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聘期内每年至少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有同类在研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1项及以上。
 （3）讲师及以下职称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根据自身情况申报，不做硬性要求。

（4）对离退休不足1个聘期的教师不作要求。

2．厅局(市)级及以下项目（含教学建设各类）申报要求：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每年至少申报教改项目1项及以上，申报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2）有在研的同类别项目未结题，可以不申报该类项目。

（3）对离退休不足1个聘期的教师不作要求。

**三、管理原则**

项目申报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管理程序**

1. 组织机构。学院成立项目申报管理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3.项目评审。项目申报管理小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排序上报。

五、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小组负责解释。